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处置制度

(2017 年 4 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完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对外交易、投资

本条所称“对外交易、投资”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购、转让、股权投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公司就同一项目分次进行的，按照十二个月内投资额累计计算。

（一）达到下列权限标准的对外交易、投资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对外交易、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交易、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3、对外交易、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对外交易、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5、对外交易、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达到下列权限标准且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权限标准的对外交易、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1、对外交易、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对外交易、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3、对外交易、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对外交易、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5、对外交易、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三）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权限标准的对外交易、投资事宜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三条 银行借款

（一）年度累计净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以上的银行借款、授信协议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权限标准，年度累计净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以上；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以上或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授信协议由董事会决定；

（三）未达到上述董事会权限标准的银行借款、授信协议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但贷款银行要求公司董事会作出借款决议的除外。

第四条 担保

（一）达到下列标准的担保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提供两者之间以外的对外担保，如为业务需要提供对外互保，须经上述第（一）项规定的程序批准，未达到上述第（一）

项规定的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五条 派出或提名董事、监事

对注册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其派出或提名董事、监事事宜，由董事会按该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